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2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19,6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印发《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号）。

截至2024年1月22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3,519,600.00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76001040044055。

2024年2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11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420,000股，收到认购款3,519,6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

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账号: 12176001040044055

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4月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9,600.00
加: 利息收入	980.12
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19,600.9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519,557.00
支付人员工资	1,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3.90
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979.2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